

编号：_____

2023 年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服务 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开展有关工作：

1. 工作内容

1.1 一个智库平台（专家现场会）

组织召开专家会 3 次，每次邀请 3 位行业专家，对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言献策。

1.2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各文化中心周边随机抽取群众填写《2023 年怀柔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全年 4 次调查，共计 3200 份问卷。

1.3 一系列月度销账过程管理

“台账助手”在线账号授权服务，包括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区博物馆、16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319 个村（社）综合文化室，共 339 个相关单位。授权使用期 1 年。

通过数字化台账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单位，包括区级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示范区推进工作，对标对表出具问题清单，反馈并督促每月销账检查，月度销账单每月 1 期，共 12 期。

1.4 一套制度建设汇编

梳理完善现有机制建设、制度文件，形成一套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汇编册。

1.5 一系列宣传推广

结合怀柔区示范区创建工作实际，选取适当角度，收集基础素材，总结提炼，撰写宣传通稿 3 篇。中央媒体发布 1 次，行业媒体发布 1 次，北京市级媒体发布 1 次。

示范区创建宣传易拉宝平面设计，含宣传文案、标语、设视觉呈现、创意设计，设计稿修改确认等。

宣传品制作：10 米长，0.6 米宽条幅，旗帜布，数码彩喷，红底白字宣传内容为怀柔区示范区创建宣传标语。计划在区级 3 馆每个镇街选 5 个点位、区内人流量密集地区，每个点位悬挂 1 条，共制作 100 条。

易拉宝(含展架)，材质：塑钢底座，PP 合成纸画面，尺寸 80x200cm；宣传内容为示范区创建宣传推广等。计划区级 3 馆（4 个/馆）、16 个镇街文化中心（2 个/镇街）、每个镇街选 10 个村社（1 个/村社），共制作易拉宝 210 个

定制示范区宣传地垫，尺寸 60*80cm，丝圈材质，定制印字（如：创建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计划区级 3 馆各 4 个，16 个镇街文化中心各 2 个 48 个村社文化室各 1 个（每个镇街选 3 个村社）。共制作地垫 100 个。

1.6 一套材料：示范区申报材料

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部署，结合怀柔区实际，协助完成示范区验收申报材料撰写与整理。包括：创建情况系统梳理，材料收集、汇总整理。申请函拟写，自查报告拟写，总结报告拟写，汇报材料及汇报 PPT 拟写，汇报 PPT 页面美化，梳理相关点位设施与服务基础情况，设计验收实地走访三条路线，每条路线涵盖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文化设施各 1 处。

1.7 一套迎检档案汇编

区级统筹，指导区级馆、16 个乡镇（街道）及所辖行政村社区梳理档案，依托数字化台账平台，高效率地输出一套完整、详实的符合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的档案材料，为示范区验收夯实基础。

1.8 一套巩固发展措施汇编

通过政策研究现状梳理、实地走访调研访谈、框架搭建内容输出、意见征询成果确认，输出《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2. 成果要求

2.1 成果形式

- ① 专家会纪要，共 3 期。
- ② 《2023 年怀柔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共 4 期
- ③ 示范区建设达标情况月销账单，每月 1 期，共 12 期。

- ④ 怀柔区示范区创建制度建设汇编
- ⑤ 宣传文稿：通稿 3 篇。
- ⑥ 宣传品：宣传品设计，宣传条幅 100 条、易拉宝 210 个、宣传地垫 100 个。

- ⑦ 一套示范区申报材料
- ⑧ 档案梳理清单及模板 1 套
- ⑨ 档案培训资料 1 套
- ⑩ 2023 年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档案 1 套（电子版）
- ⑪ 《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2.2 成果提交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3 成果质量要求：成果文件需符合甲方要求，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继续修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4 乙方提供的相应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协议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3.2 协议款项分两次支付。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915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并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项目全部工作完成，甲方验收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28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并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3.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名称：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06-6000-5302-4600

4. 项目工作的进行

4.1 双方指定具体联系人，及时确认相关信息，并对必要工作如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提供、资料补充、调研协助等提供保障。

4.2 根据时间推进计划，双方密切配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提前做好相应协调。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4.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推进工作。

5.2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并严格按照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表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否则影响项目完成时间。

6. 保密条款

6.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本合同结束后，乙方仍有义务对此项目获取的一切信息进行保密。

6.2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的1%的违约金，即甲方扣除应提供给乙方的酬金总额的1%。逾期超过15日，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9. 生效及其它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协议签署日期即为生效日期。

9.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田兆科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